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537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5814**

项目名称：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采购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537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58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6,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936,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安全运维服务	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响应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1)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项目转包、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西塔

联系方式： 020-37886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03/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金、梁云亭

电话： 020-37860503/51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4、标的情况：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供应商）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二）用户需求书

1.项目概况

1.1.基本信息

1.1.1.项目名称

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1.1.2.采购人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3.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引入专业的安全服务团队，提供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实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信息化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信息安全服务由常态化运营服务、专项运营服务、应急管理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组成。其中常态化运营服务包括：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应用系统系统监控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办公电脑终端防护服务、日志分析服务；专项运营服务包括：网络安全意识技术支持服务、重大会议、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服务、互联网资产暴露面分析服务、网络安全优化服务 ；应急管理服务包括：应急演练服务、应急救援服务；数据安全服务包括：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1.1.4.服务地点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1.2.项目背景

1.《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规划》提出要以政策法规为依据，以数据为核心，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围绕国家战略定位和广东发展新形势要求，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创新监管方式、整合监管资源、扩展监管手段、加强监管制度，按照“一二三四五”总体框架，打造“智慧药监”信息化系统，推动药品监管从数字化向智能化、从智能化向智慧化发展，促进我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医药产业发展，促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提高监管的预见性、靶向性、时效性，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获得感。

因此采购人需持续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网络访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管控能力，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各项要求。保障智慧监管、数据驱动和新技术融合应用的推进，构建高效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并同步筑牢网络安全基石，以实现药品监管能力的现代化，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同时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信息化现状：

当前采购人的主要信息系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广东省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
2	广东省智慧药监数据中心
3	云协同办公系统(新0A)
4	省局官网
5	省局内控系统
6	省药监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
7	省局内网档案管理系统
8	省局外网档案管理系统
9	双公示系统
10	广东省智慧食药监平台
11	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12	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3	产值上报系统
14	科技项目管理系统
15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管理系统
16	安安网系统
17	粤药法通系统
18	许可信息系统
19	药品注册省级许可应用系统
20	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审批系统
21	药品品种档案系统
22	许可信息管理移动审批端系统
23	高风险药品生产数字化管理平台
24	中药饮片生产监管系统
25	重点品种管理系统
26	广东省药品追溯系统
27	广东省药品流通(批发、连锁)电子监管及分析系统

28	广东省疫苗追溯监管平台
29	互联网订单审查系统
30	用药安全监测系统
31	粤港澳大湾区临床急需药械追溯管理系统
32	医疗器械管理者代表管理系统
33	化妆品经营者信息管理系统
34	日常检查系统
35	抽样检验系统
36	智慧审评系统
37	检查员综合管理系统
38	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风险管控系统
3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风险分析系统
40	广东省执业药师管理系统
41	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
42	执业药师注册中心系统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93.64万元。

3.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12个月。

4.服务内容

4.1.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服务说明
1	常态化运营服务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利用安全运营服务工具为采购人提供网络信息基础网络全网集中安全态势监视服务，实现对采购人全网流量的监测和关联分析，以可视化的方式直观展现包括被攻击对象和攻击源识别、脆弱性识别、攻击过程及影响分析、安全风险态势等在内的多视角全方位的态势感知信息，帮助采购人发现网络安全隐患和威胁，为提升全网安全防护能力改进提供决策支撑。	7*24小时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工作月报》	服务期内共提供7*24小时实时监测服务
2		安全巡检服务	对机房基础设施、存储及备份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进行周期性的运行状态检查、配置检查、日志分析并提交报告及安全建议。	1次/月	《安全巡检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3		应用系统监控服务	对单位应用系统7*24小时实时安全监测，监测包括可用性、安全性、DNS劫持、敏感字及篡改等。 对监测发现的安全威胁进行人工分析，发现高危风险或安全事件及时发布安全预警通告。	7*24小时	《网站月度安全监测报告》	服务范围为指定的所有在用系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提供系统监控服务

4		漏洞扫描服务	通过定期对使用多种专业漏洞扫描工具，对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系统进行非攻击性漏洞扫描。	1次/月	《漏洞扫描报告》《漏洞风险台账跟踪表》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5		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主要包括安全基线类加固以及安全漏洞类加固。	1次/月	《安全加固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6		日志分析服务	针对来自网站、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系统等来源的日志数据，从收集、提取、处理及加载批量数据和流数据，采取人工+工具的分析分析方法，形成日志分析报告。	1次/月	《日志分析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7	专项运营服务	网络安全意识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单位内部办公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意识技术支持，提高和维持所有内部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在单位内逐步建立和融入信息安全的文化，提高整体安全水平。	2次/年	《安全意识演示大纲》《安全意识演示PPT》	服务期内共提供2次服务
8		重大会议、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重保时期前深度排查网络安全风险，及时调整网络安全策略，切实加强网络安全防范和监测措施，及时进行漏洞修补、重点加固，全力做好重要时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按需且不少于3次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重要时期安全专项检查报告》《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完成按需且不少于3次数的服务
9		安全咨询服务	根据单位目前所实施的安全服务内容及信息系统的实际安全情况，分别从物理环境、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一次对单位的安全服务内容进行专业的安全评估，提出合理和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建议。	按需且不少于1次	《安全咨询服务报告》	服务期内完成按需且不少于1次数的服务
10		风险评估服务	通过分析信息系统及其所依托的资产的安全状况，全面了解和掌握该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威胁和风险，明确采取何种有效措施，降低威胁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其所造成的影响，减少信息系统的脆弱性，从而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同时，为后期安全规划建设提供依据。对发现的安全风险持续跟踪，确保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1次/年	《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跟踪表》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1		渗透测试服务	模拟常见黑客所使用的攻击手段，综合运用注入攻击、跨站攻击、远程溢出、木马攻击、密码破解、嗅探、ARP欺骗、社工等多种方式，对经过授权的采购人重要WEB应用系统进行深入评估测试，充分挖掘和暴露采购人重要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并将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整理分析，针对每一个安全漏洞提供相应的解决建议.	1次/半年	《WEB渗透测试报告》	服务范围为单位35个系统，服务期内共提供2次服务

12		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服务	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现状，结合国际国内信息安全标准，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方针、策略、组织、流程等，构建一套对IT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方法。	按需且不少于1次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服务期内共提供按需且不少于1次服务
13		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服务	通过全面梳理采购人网络中的各类资产,对资产进行主动探测识别;对开放端口进行服务识别;对系统、数据库、网站等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检测网络边界是否完整;查找可能存在的敏感信息泄露等，帮助采购人更清晰地了解自身信息系统在互联网上的开放程度,发现未经授权而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和安全隐患。	1次/年	《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4		网络安全优化服务	通过全面梳理采购人网络中的各类资产,对资产、网络安全风险进行主动探测识别;必要时部署相关网络安全设备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策略提出可落地的优化部署、优化策略配置建议，经网络安全主管领导同意后，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	2次/年	《网络安全设备、策略优化调整方案》	服务期内共提供2次服务
15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按采购人工作时间，完成现场交待的任务，包括:安全设备(VPN、防火墙、行为审计、堡垒机、WAF等)的日常管理与巡查，安全漏洞的检查确认等	5*8小时	《安全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月报》	
16	应急管理服务	应急演练服务	通过对生产环境开展实战演练，协助规划演练场景，记录、评估演练过程，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评估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和适用性，锻炼应急人员在突发事件下的处置能力。 桌面应急演练，指采用模拟突发事件发生方式，组织应急处置相关方召开应急事件桌面推演会议，明确应急处置各相关方的角色职责，重点检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技术及管理流程的可用性，最终优化改进事件应急预案。	1次/年	《应急演练脚本》《桌面演练总结报告》《实战演练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7		应急救援服务	针对应用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如：网站挂马、篡改、暗链等）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先期处置、分析评估、事件溯源、问题处置、恢复与重建、总结与汇报等工作。	按需	《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提供按需响应服务

18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	1.是现状调研与分析，包括明确数据分类分级梳理范围，调研系统、数据库、表及字段相关情况；调研组织内部部门间责任，明确项目沟通协作方式；收集企业内部安全、保密相关制度与规范；调研业务逻辑、业务功能、业务流程步骤等内容；调研各业务功能、流程相关信息系统；调查信息系统收集、存储、使用的业务数据。2.是标准规范解读与分析，包括分析解读企业分类分级需参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内部规范等；基于参考依据/标准的解读，结合企业数据情况进行关联引用。	1次/年	《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报告》	采购人指定的2个重要业务系统，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9	数据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是制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包括理解需求了解本次风险评估的目标；确定风险评估工作的依据，如监管指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据风险评估目标，确定风险评估的范围、具体内容及重点。 2.是执行数据安全评估服务，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明晰相关数据安全过程域的监管法规要求和业务需求，分析对应安全策略，从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和人力能力角度评估数据安全现状、原则和数据安全控制措施。 3.是针对风险结果进行处置，包括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风险要素进行赋值、建模和计算得出的风险值；并与采购人管理层、风险部门共同商议风险处置办法，确实风险容忍敞口，降低剩余风险。 4.是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内容进行总结，形成总体《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次/年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20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对采购人的数据安全管理的背景和现状梳理；介绍和引入国家、行业分类分级标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指导建立采购人内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一级至四级文件。	1次/年	《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重要数据保护制度》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4.2.服务具体内容

4.2.1常态化运营服务

4.2.1.1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4.2.1.1.1服务内容描述

利用安全运营服务工具为采购人提供网络信息基础网络全网集中安全态势监视服务，实现对采购人全网流量的监测和关联分析，以可视化的方式直观展现包括被攻击对象和攻击源识别、脆弱性识别、攻击过程及影响分析、安全风险态势等在内的多视角全方位的态势感知信息，帮助采购人发现网络安全隐患和威胁，为提升全网安全防护能力改进提供决策支撑。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实时的网络安全运营监测，其服务内容包括信息资产风险发现、威胁告警监测及应急响应等，通过标准的安全运营服务体系，协助用户做好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营。为用户的核心业务提供日常安全维护和技术保障，保障信息系统可靠、高效、持续及安全地运行，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络安全事件，提高网络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工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1.资产识别与管理：通过丰富的资产指纹库，通过指纹比对、SNMP扫描等方式自动识别网络中的资产信息，包括服务器、路由器等IT层资产，并获取资产IP、MAC、品牌、版本、型号、操作系统等信息；用户可以对网络中的管理对象划分安全域，并进行资产化管理，能够维护资产的名称、状态、使用人、位置、描述等信息。可对资产进行分区、手动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管理。

2.▲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资产暴露IP、域名、子域名、端口服务、URL的自动发现，发现暴露资产的漏洞、高危端口，影子资产发现，公众号、小程序、app、企业邮箱暴露检测。（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告警策略管理：内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等安全策略，支持根据业务场景灵活自定义新增安全策略；网络安全包括工控威胁、中间人攻击、通信异常、网络扫描、恶意程序、信息泄露、可疑流量、漏洞利用等告警策略；数据安全包括登录行为异常、数据资产通信异常、信息泄露等告警策略；工控安全包括通信异常、敏感操作指令、流量异常等告警策略；（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安全事件深度分析洞察：系统能够对安全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对接入总流量、安全日志量、生成告警数、安全事件数进行统计，并展示安全事件列表，可对安全事件进行查看和处理；（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安全态势感知：通过多种安全检测算法以及海量的安全知识库，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网络的资产、流量、行为进行全方面的画像和安全建模，且能够以地理地图、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图形化方式展现网络安全态势情况，包括展示资产态势、外部攻击态势、内部威胁态势；资产态势展示内容包括资产活跃情况、资产价值统计、资产风险分布、资产类型TO5、资产品牌TOP5等；外部攻击态势展示内容包括遭受攻击总数、外部攻击事件列表、攻击源地区TOP5、被攻击对象TOP5、攻击趋势图等；内部威胁态势展示内容包括威胁事件总数、内部威胁事件列表、高风险分区TOP5、内部威胁趋势等；（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AI智能问答与告警分析服务，通过总结知识、赋能于人，提升网络安全运营的整体效率和响应能力。（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支持网络拓扑生成以及网络故障排查功能：当网络发生异常时，运维人员可迅速识别受影响的节点及链路，从海量设备中快速定位故障源。支持设备离线、IP 冲突等故障即时告警。（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持钓鱼邮件演练服务，支持URL/二维码钓鱼，支持生成钓鱼邮件演练报告。（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1.2服务交付物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工作月报》。

4.2.1.1.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安全运营服务。

4.2.1.2安全巡检服务

4.2.1.2.1服务内容描述

安全巡检是指使用多种方法，对机房基础设施、存储及备份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进行周期性的运行状态检查、配置检查、日志分析并提交报告及安全建议。

安全巡检服务作用在于长期和持续地保持采购人相关资产良好的运行状态，周期性巡检有助于及时发现长期运行的设备的安全隐患，并及时修复，能够保障系统、设备的安全和高可用性，能够掌握当前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从而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安全巡检主要依据采购人现场网络结构的情况，针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设备安全配置、设备性能、日志分析、后门木马、防病毒软件、异常进程和高危端口等内容进行周期性的安全检查。

安全巡检利用人工与工具结合的检查方式，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将信息资产当前状态细节总结编写成巡检报告，由此了解当前信息资产的运行状态，并及时协助运维人员完善安全配置，降低安全风险。

4.2.1.2.2服务交付物

《安全巡检报告》。

4.2.1.2.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1次服务。

4.2.1.3 应用系统监控服务

4.2.1.3.1服务内容描述

对单位所有在用系统进行7*24小时实时安全监测，监测包括可用性、安全性、DNS劫持、敏感字及篡改等。

对监测发现的安全威胁进行人工分析，发现高危风险或安全事件及时发布安全预警通告。

服务工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服务工具基于云架构，无需用户部署任何软硬件，通过账号可以直接进行管理；

2.▲服务工具每日扫描网站一万个以上，扫描深度≥9000。（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服务工具支持列表展示网站存在的外链及坏链，并提供指定连接检索能力（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服务工具支持录入IPv6资产并进行漏洞扫描，网站黑链，违规内容，内容变更和网站挂马的监测。（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服务工具对目标网站进行监测、查看主机是否被渗透，并作为矿机使用，植入挖矿脚本。（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服务工具生产厂商具有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证书。（提供相关证明）

7.本项服务工具生产厂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提供相关证明）

4.2.1.3.2服务交付物

《网站月度安全监测报告》。

4.2.1.3.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对所有在用系统提供7*24小时安全监测服务。

4.2.1.4漏洞扫描服务

4.2.1.4.1服务内容描述

通过定期对使用多种专业漏洞扫描工具，对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WEB应用系统进行非攻击性漏洞扫描。针对漏洞扫描的结果进行人工测试验证，并结合漏洞的危险程度、漏洞利用的端口、漏洞利用所需的环境、漏洞的影响、漏洞的修复方法，最终形成《漏洞扫描报告》和《漏洞风险跟踪台账》提交给采购人。

服务工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服务工具具备以树形结构方式管理，针对树形结构的资产呈现资质风险（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工具具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等主流系统的漏洞库列表，并提供至少20种以上的漏洞库分类（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服务工具具备对DNS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查，包括DNS缓存中毒、DNS拒绝服务漏洞、签名欺骗等至少100种以上的相关漏洞库（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服务工具具备对iOS、Android、Blackberry、windowsphone等操作系统，并提供至少50种以上的相关漏洞库（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服务工具具备对后门检测的安全漏洞检查，包括对Microsoft IIS特洛伊木马检测、Mac OS X恶意程序等常见后门漏洞的安全检测，并提供至少100种以上的相关漏洞库（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服务工具具备对常见P2P软件的安全漏洞检测，包含对常见的电驴、iTunes、BitTorrent等软件的安全检测，并提供至少50种以上的相关漏洞库（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服务工具具备基于OWASP组织发布的TOP 10攻击类型进行Web漏洞分类

8.服务工具具备对网页暗链、敏感词汇、网站木马的检测（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服务工具需支持对应用系统漏洞扫描的同时，查看网站漏洞情况和Web目录结构，数据进行实时同步呈现（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服务工具具备SMB、TELNET、FTP、SSH、POP3、MSSQL、MYSQL、ORACLE、DB2、SNMP等协议进行口令猜测（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服务工具具备字典上传功能，基于协议、口令类型的字典自定义设置（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4.2服务交付物

《漏洞扫描报告》《漏洞风险台账跟踪表》

4.2.1.4.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1次服务。

4.2.1.5安全加固服务

4.2.1.5.1服务内容描述

对服务范围内的资产实施安全加固，保证信息系统抵御各种入侵行为、提高整体防御力、预防系统漏洞攻击、防止新增木马感染及破坏、防止外部黑客攻击；安全加固服务主要包括安全基线类加固以及安全漏洞类加固。

4.2.1.5.2服务交付物

《安全加固报告》。

4.2.1.5.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1次服务。

4.2.1.6日志分析服务

4.2.1.6.1服务内容描述

针对来自网站、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系统等来源的日志数据，从收集、提取、处理及加载批量数据和流数据，采取人工+工具的分析分析方法，形成日志分析报告。该报告与定期策略分析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找到当前的系统及网络设备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提供专业的增强建议。

4.2.1.6.2服务交付物

《日志分析报告》。

4.2.1.6.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1次服务。

4.2.2专项运营服务

4.2.2.1网络安全意识技术支持服务

4.2.2.1.1服务内容描述

协助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意识相关知识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逐步形成网络安全的意识，提高整体安全水平。

4.2.2.1.2服务交付物

《安全意识演示大纲》《安全意识演示PPT》。

4.2.2.1.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2次服务。

4.2.2.2重大会议、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4.2.2.2.1服务内容描述

重保前深度排查网络安全风险，及时调整网络安全策略，切实加强网络安全防范和监测措施，及时进行漏洞修补、重点加固，全力做好重保时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重保期间，落实安全人员 7*24 小时远程应急值班保障，确保重保期间采购人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4.2.2.2.2服务交付物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重要时期安全专项检查报告》《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4.2.2.2.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3次服务。

4.2.2.3安全咨询服务

4.2.2.3.1服务内容描述

根据单位目前所实施的安全服务内容及信息系统的实际安全情况，分别从物理环境、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一次对单位的安全服务内容进行专业的安全评估，提出合理和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建议。

同步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安全咨询，梳理单位现有 AI 相关应用场景，排查 AI 应用潜在安全与合规风险，提出 AI 安全管控相关建议，将 AI 安全管理要求纳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依据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结合单位信息安全管理现状，利用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辅助工具，建立符合单位实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单位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体系内容应该包涉及有以下内容：安全策略、信息安全组织建设、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物理和环境安全、通信和操作管理、访问控制、系统采集开发和维护、信息安全事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系统符合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系统安全整改建议分析依据系统测评结果，针对不符合项、系统漏洞和系统风险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形成安全整改方案。

4.2.2.3.2服务交付物

《安全咨询服务报告》。

4.2.2.3.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次服务。

4.2.2.4风险评估服务

4.2.2.4.1服务内容描述

通过分析信息系统及其所依托的资产的安全状况，全面了解和掌握该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威胁和风险，明确采取何种有效措施，降低威胁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其所造成的影响，减少信息系统的脆弱性，从而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同时，为后期安全规划建设提供依据。对发现的安全风险持续跟踪，确保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4.2.2.4.2服务交付物

《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跟踪表》。

4.2.2.4.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1次服务。

4.2.2.5渗透测试服务

4.2.2.5.1服务内容描述

模拟常见黑客所使用的攻击手段，综合运用注入攻击、跨站攻击、远程溢出、木马攻击、密码破解、嗅探、ARP欺骗、社工等多种方式，对经过授权的采购人重要WEB应用系统进行深入评估测试，充分挖掘和暴露采购人重要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并将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整理分析，针对每一个安全漏洞提供相应的解决建议，最终提升采购人IT环境的安全防护能力，服务范围根据采购人实际系统数量提供服务。

服务工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服务工具可实现自动化渗透测试，贯穿整个渗透过程的操作，包括信息收集、指纹管理、漏洞发现、漏洞利用、后渗透攻击等。（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工具可以根据可编程平台提供的接口编写自己的攻击插件，实现自定义的攻击需求。（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服务工具可利用http协议、DNS协议等远程获取带外数据。（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服务工具可通过内置的方法反弹交互shell到平台，执行vim、交互执行操作等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服务工具支持对Web进行指纹识别，收集web信息，支持Web通用框架、中间件、开发语言、第三方框架等，支持字符串、MD5、数据包头、特殊页面状态码等识别方式，Web指纹库种类600种以上，规则2000及以上，服务指纹集成NMAP工具指纹库（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服务工具结合实际情况快速创建钓鱼文件、钓鱼网站，发送钓鱼邮件，统计网页点击和用户上线数量。钓鱼文件支持Wordl/Excel/可执行程序三种格式，支持Windows/Linux等多种操作系统，x86/x64/arm等cpu架构，钓鱼网站支持源站克隆和模板站两种快速建站方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记录用户键盘操作，支持通过自建smtp服务或通过第三方smtp服务，批量发送邮件，并跟踪邮件点击情况。（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2.5.2服务交付物

《WEB渗透测试报告》。

4.2.2.5.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2次服务。

4.2.2.6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服务

4.2.2.6.1服务内容描述

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现状，结合国际国内信息安全标准及等保测评、密评、安全测评、验收测评要求，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方针、策略、组织、流程等，构建一套对IT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方法。通过建立规范标准的IT运维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实现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运维管理等的制度化和流程化。

4.2.2.6.2服务交付物

满足等保测评、密评、安全测评、验收测评等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4.2.2.6.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次服务。

4.2.2.7互联网资产暴露面分析服务

4.2.2.7.1服务内容描述

通过全面梳理采购人网络中的各类资产,对资产进行主动探测识别;对开放端口进行服务识别;对系统、数据库、网站等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检测网络边界是否完整;查找可能存在的敏感信息泄露等，帮助采购人更清晰地了解自身信息系统在互联网上的开放程度,发现未经授权而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和安全隐患。

服务工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服务工具支持识别目标主机IP、主机名、操作系统、MAC地址/厂商、服务、协议、端口等。包括WEB资产：资产IP、访问地址、网站名称、技术框架与版本等属性回传至资产管理中心进行展示（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工具支持主动探查方式进行资产扫描发现，主要包括以下功能：资产扫描方式：支持TCP、UDP、ICMP扫描，支持指定端口扫描；资产识别信息：目标主机端口信息、版本信息、网络服务、操作系统、硬件特性等属性。（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服务工具对资产类型统计、操作系统统计、资产端口排名统计、资产服务使用统计等可视化展示。详细可展示全网设备数量、IP、资产名称、设备类型、操作系统、首次发现时间、更新时间；资产详细信息包括：资产IP、资产类型、主机名、FQDN、MAC地址、MAC厂商、厂商与型号、操作系统、操作系统详情、开放服务、协议、软件及版本等；WEB资产界面展示资产IP、网站名称、URL、技术框架与版本。（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2.7.2服务交付物

《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报告》。

4.2.2.7.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1次服务。

4.2.2.8网络安全优化服务

4.2.2.8.1服务内容描述

通过全面梳理采购人安全设备,对网络安全风险主动探测识别;必要时部署相关网络安全设备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策略提出可落地的优化部署、优化策略配置建议，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

4.2.2.8.2服务交付物

《网络安全设备、策略优化调整方案》。

4.2.2.8.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2次服务。

4.2.2.9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

4.2.2.9.1 服务内容描述

为采购人提供常态化现场技术支撑服务，覆盖系统日常运维、故障排查、配置管理、安全监控、日志审计、补丁更新、性能调优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业务变更、系统维护、合规检查配合等事项；针对突发故障、安全事件提供快速现场响应，及时处置问题并跟进闭环；保

障信息系统的稳定、安全、持续运行。

4.2.2.9.2 服务交付物

《安全工作月报》。

4.2.2.9.3 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按需提供，不限基础服务次数。

4.2.3应急管理服务

4.2.3.1应急演练服务

4.2.3.1.1服务内容描述

实战应急演练，指通过对生产环境开展实战演练，协助规划演练场景，记录、评估演练过程，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评估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和适用性，锻炼应急人员在突发事件下的处置能力。

4.2.3.1.2服务交付物

《应急演练脚本》《桌面演练总结报告》《实战演练总结报告》。

4.2.3.1.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1次桌面演练和实战应急演练服务。

4.2.3.2应急救援服务

4.2.3.2.1服务内容描述

针对应用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如：网站挂马、篡改、暗链等）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先期处置、分析评估、事件溯源、问题处置、恢复与重建、总结与汇报等工作。

服务工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服务器取证工具：

1.▲服务器取证系统服务工具支持对目标网络服务器的磁盘、卷、未分配簇、物理内存制作镜像，文件系统解析和文件提取，支持对操作系统、网络配置、应用程序、Web服务器、数据库的提取和分析，支持屏幕录像、哈希计算、自动生成勘验报告。（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计算机综合取证系统工具：

1.▲计算机综合取证系统服务工具支持Win10时间线解析，提取Win10系统中时间线记录，主要分析项目为时间（yy/mm/dd）、序号、标题、文件/网址、访问类型、最近访问时间、初次访问时间、访问时长、程序名称、应用程序、程序平台、用户、时区和记录状态（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计算机综合取证系统服务工具支持系统信息记录解析，提取计算机操作系统的相关信息，主要分为操作系统信息、时区信息、用户信息、网络配置、服务信息、硬件信息、开机启动项、共享信息、开关机记录（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3.2.2服务交付物

《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4.2.3.2.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按需响应服务。

4.2.4数据安全服务

4.2.4.1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

4.2.4.1.1服务内容描述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损毁、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按照《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标准号：GB/T 43697-2024）的要求，省药监局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首先需要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识别涉及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然后建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数据资产梳理和数据分类和数据定级服务，数据资产梳理服务内容：于数据安全合规的视角，依托数据分类分级服务工具，并结合部分人工服务，遵循单位内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对重要业务系统，全面梳理各类核心数据，精准完成分类分级判定，明确数据属性及管理边界，同步校验结果准确性、修正偏差、优化实施细节，助力单位搭建清晰数据资产清单，以满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业务风险管控对数据分级保护的相关要求。

服务工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大模型接入能力，提供接入第三方大模型的操作配置界面，可按需接入外部大模型进行数据标识、分类分级等任务处理。（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主流数据库环境的连接及信息读取能力，包括Oracle、DB2、MySQL、SQLserver、PostgreSQL、ClickHouse关系型数据库环境；GaussDB、人大金仓、达梦、GBase、神州通用、OceanBase等国产化数据库环境；Hbase、HIVE等大数据环境；MongoDB、ES、Cache等特定领域数据源；具备定制特定数据库接入的能力。（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支持多维度分类分级数据目录管理及查询，可按照分类、资源、分级等不同维度快速查看数据分类分级及标签数据结果。（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支持可通过大模型AI、标签结果对已有的分类分级模板进行识别增强及分类分级自动模版自动优化。（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对标签识别结果审核确认的机制，可支持一键确认，可支持通过大模型AI自动对标签归类。（提供相关功能或参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4.1.2服务交付物

《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报告》。

4.2.4.1.3服务频次

由采购人指定2个重要业务系统，服务期内提供1次服务。

4.2.4.2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4.2.4.2.1服务内容描述

（1）是制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包括理解需求了解本次风险评估的目标；确定风险评估工作的依据，如监管指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据风险评估目标，确定风险评估的范围、具体内容及重点。

（2）是执行数据安全评估服务，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明晰相关数据安全过程域的监管法规要求和业务需求，分析对应安全策略，从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和人力能力角度评估数据安全现状、原则和数据安全控制措施。

（3）是针对风险结果进行处置，包括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风险要素进行赋值、建模和计算得出的风险值；并与采购人管理层、风险部门共同商议风险处置办法，确实风险容忍敞口，降低剩余风险。

（4）是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内容进行总结，形成总体《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2.4.2.2服务交付物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2.4.2.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1次服务。

4.2.4.3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4.2.4.3.1服务内容描述

对采购人的数据安全管理的背景和现状梳理；介绍和引入国家、行业分类分级标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指导建立采购人内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一级至四级文件。定制化编写《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重要数据保护制度》等管理制度文件。

4.2.4.3.2服务交付物

《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重要数据保护制度》。

4.2.4.3.3.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1次服务。

5.服务要求

5.1.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依据系统工程要求开展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采购人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梳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采购人内控制度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及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采购人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四）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量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团队内部奖惩制度。

5.1.1项目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问题具体描述
1	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常态化安全运营能力缺失	缺少安全运营能力，遇到安全事件无法快速反应
2		安全巡检不到位	日常缺少针对安全/网络设备的巡检
3		应用系统监控不足	针对应用系统的监控能力不足，无法及时发现WEB攻击行为
4		漏洞扫描能力缺失	缺少常态化的漏洞发现能力
5		安全加固能力缺失	缺少发现漏洞后的即时加固/修补能力
6		日志分析能力缺失	针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安全日志没有统一收集及进一步分析的能力
7		网络安全意识不足	运营/运维人员和单位员工的安全意识严重不足
8		重大会议、节假日安全保障能力不足	针对重大会议、节假日等时期的安全保障能力不足
9		缺少安全咨询	针对安全建设和安全规划能力不足
10		风险评估能力缺失	无法针对现网进行风险评估
11		渗透测试能力缺失	无法针对现网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发现应用系统中的风险
12		安全管理制度缺少	缺少现网安全管理制度
13		互联网暴露面检测能力缺失	针对本单位的互联网暴露面，无法进行安全检测和暴露面有效管理
14		网络安全优化能力缺失	针对现网中的各类资产，无法进行识别和安全策略优化
15		应急演练能力缺失	无法对生产环境开展实战演练，协助规划演练场景，记录、评估演练过程，无法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16		应急救援能力不足	无法针对应用系统突发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17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能力缺失	当前没有对数据进行调研与分析，没有解读数据安全标准，没有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1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能力缺失	没有制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计划，无法执行数据安全评估，没有针对风险结果进行处置
19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缺少	没有针对数据安全管理的背景进行解读和现状梳理，缺少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5.1.2项目管理制度清单（不限于）

合规性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及行业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与技术指南。

项目制度遵从：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本项目制定的《网络安全运营管理制度》《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重要数据保护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文件，按制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流程、操作行为、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满足制度管控要求。

5.1.3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专业的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核心岗位须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角色，所有岗位人员须具备对应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与项目经验，且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方同意。各核心岗位职责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具体职责
1	项目经理	负责与采购方沟通获取项目实施需求，履行合同所需内容，并按照合同要求管理实施进度和交付物质量。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与采购方沟通获取项目实施具体技术需求，与服务人员协作，履行合同所需内容，并按照合同要求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交付物质量。
3	二线团队	项目在实施期间，应成立专门的应急服务小组应对项目实施中的紧急情况，应急小组人员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成交供应商需要有强大的应急二线支持团队，负责为服务人员提供所需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支撑；负责专业安全培训实施和提供采购人建设咨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处理。

5.2技术要求

5.2.1总体技术要求

l技术前沿性

本项目采用业界主流且成熟的前沿技术架构与技术路线，紧跟网络安全威胁演进趋势与攻防技术发展方向，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威胁检测、响应处置、态势感知、流量分析等核心能力的智能化与高效化，确保技术体系不落后于当前网络安全发展水平，能够有效应对新型未知网络攻击与复杂安全风险，同时兼顾技术落地的可行性与稳定性，避免盲目追求前沿而导致的实用性不足。

l安全性

构建全维度安全防护体系，遵循最小权限、纵深防御、安全合规等核心安全原则，从数据传输、存储、处理到接口调用、权限管理、操作审计全流程实施安全管控，严防服务自身存在漏洞、后门或配置缺陷引发安全风险；严格保障客户业务数据与运营日志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建立完善的安全审计与追责机制，抵御攻击行为，确保安全运营服务本身不成为业务系统的安全短板，同时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l开放性

具备标准化、开放式的技术体系与接口规范，支持与主流第三方安全设备、业务系统、云平台、大数据平台等无缝对接，兼容多厂商、多类型安全产品与技术组件；采用通用协议、开放数据格式与标准化 API 接口，避免技术封闭与厂商绑定，支持安全数据、告警信息、处置策略的跨平台互通与共享，便于整合多方安全能力与数据资源，构建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安全运营生态，满足多样化业务场景下的集成与适配需求。

l可扩展性

服务架构与功能模块需采用松耦合、模块化设计，支持在不中断核心运营服务的前提下，灵活新增、升级或替换安全检测引擎、分析模型、处置规则、运维工具等功能组件；能够适配新的安全威胁类型、业务场景与监管要求，快速扩展威胁狩猎、漏洞管理、应急响应、安全编排等专项运营能力，同时支持对接新型安全设备与业务系统，实现安全运营能力从功能覆盖到场景支撑的平滑扩展，持续满足不断升级的安全运营需求。

l可伸缩性

具备弹性伸缩的资源调度与处理能力，可根据业务流量波动、安全事件量级、检测分析任务负载等情况，动态调整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分配，实现服务处理性能的按需扩容与缩容；在业务高峰期或大规模安全事件爆发时，能够快速提升数据处理、告警分析、并行处置效率，避免服务拥堵或性能瓶颈，在低负载时段则可合理释放资源，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服务在不同业务规模与压力场景下均能稳定高效运行。

l可移植性

整体技术方案应弱化底层硬件、操作系统与运行环境的依赖，采用跨平台、轻量化的技术实现方式，支持在物理服务器、虚拟化环境、私有云、公有云、混合云等多种基础设施上快速部署与迁移；核心运营逻辑、安全策略、分析模型等可便捷移植至不同架构平台，无需大规模重

构或改造，同时兼容不同操作系统与数据库环境，确保安全运营服务能够适配多样化的业务部署场景，降低平台切换与环境迁移的成本与风险。

l可维护性

设计标准化的运维管理体系，具备清晰的模块划分、规范的代码结构与统一的配置管理机制，支持远程运维、版本迭代、漏洞修复与规则更新的便捷实施；提供可视化的运维监控界面，实现服务运行状态、组件健康度、日志异常等信息的实时可视，故障定位精准、排查流程简化，支持自动化巡检与告警；同时具备完善的备份、恢复与回滚机制，降低日常维护难度与人工成本，保障服务长期稳定运行，减少因维护不当导致的服务中断。

l易用性

以用户实际运营场景为核心，设计简洁直观、操作便捷的交互界面，降低安全运营人员的使用门槛与学习成本；核心功能流程化、常用操作可视化，支持一键式策略部署、告警筛选、事件处置与报表生成，兼顾专业安全人员与初级运维人员的使用需求；同时提供清晰的引导说明、标准化的运营模板与智能化辅助提示，减少重复人工操作，提升安全运营工作的执行效率与体验，确保不同技术水平的人员均可高效开展安全运营相关工作。

5.2.2技术路线

本项目以“监测 — 分析 — 响应 — 处置 — 溯源 — 优化” 闭环运营为核心，围绕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协同联动和持续运营，构建一体化技术实施路径，整体技术路线可概括为以下五个技术路线：

1、数据融合与统一采集技术路线

以全维度安全数据采集为基础，采用标准化采集协议与轻量化采集探针，实现网络流量、系统日志、安全设备告警、终端行为、应用访问、云平台日志等多源数据统一汇聚；通过数据清洗、标准化与归一化处理，构建集中式安全数据湖，打破数据孤岛，为威胁检测、态势分析、合规审计提供高质量数据底座，支撑全场景安全运营分析。

2、威胁检测与深度分析技术路线

采用特征匹配 + 行为分析 + 机器学习 + 关联研判相结合的技术架构，基于规则引擎、异常流量分析、用户实体行为分析等技术，实现对已知威胁的精准识别与未知威胁的有效发现；结合威胁情报、攻击链模型、ATT&CK 框架进行深度关联分析，提升对高级持续性威胁（APT）、勒索病毒、零日漏洞利用等复杂攻击的研判能力。

3、态势感知与全局可视化技术路线

依托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渲染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全网安全态势感知体系；实现资产态势、漏洞态势、威胁态势、流量态势、合规态势的多维度可视化呈现，支持全局风险研判、趋势预测与宏观决策辅助，为安全运营管理者提供实时、直观、可量化的安全决策依据。

4、威胁狩猎与主动防御技术路线

以主动发现潜伏威胁为导向，采用情报驱动、基线建模、异常挖掘、实战化攻防演练等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威胁狩猎；结合红蓝对抗、漏洞验证、渗透测试等方式，主动发现并修补安全短板，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防御、预测性防御的转变，提升体系化抗攻击能力。

5、合规治理与持续运营优化技术路线

以等保、数据安全法规及行业合规要求为牵引，建立标准化合规检查、配置核查、脆弱性管理与审计追溯体系；通过持续监测、周期性评估、运营指标度量与能力迭代优化，形成 “运营 — 评估 — 改进 — 提升” 的闭环机制，确保安全运营能力随业务发展、威胁演进和监管要求持续迭代升级。

5.2.3性能要求

不涉及。

5.2.4数据及接口要求

不涉及。

5.2.5兼容性要求

不涉及。

5.2.6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以合规可控、纵深防御、数据安全、过程可审计、自身高可靠为核心，从管理、技术、运营、应急等方面形成全流程安

全约束，具体如下：

1、合规与基线安全要求

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建立覆盖安全运营全流程的制度规范与技术基线；统一开展账号权限、访问控制、安全配置、日志留存、数据分级分类等强制性合规要求，确保服务全过程合法合规、可监管、可追溯，杜绝违规采集、违规存储与超范围使用数据。

2、服务工具自身安全要求

服务工具具备高安全性，采用最小安装、最小权限、漏洞闭环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与安全加固，防范代码漏洞、配置缺陷、弱口令等风险；支持安全补丁自动化更新、恶意代码防护、抗拒绝服务攻击与异常行为检测，确保运营平台自身不成为攻击入口或安全短板。

3、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要求

对采集、传输、存储、处理、销毁各环节实施严格安全管控：传输环节采用加密通道保障数据机密性；存储环节实施脱敏、加密、冗余备份与访问隔离；处理环节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严控数据访问范围与使用权限；销毁环节执行不可逆清除机制；重点保护客户业务数据、敏感信息、账号口令及安全运营日志，防止泄露、篡改、丢失与非法滥用。

4、运营过程安全与审计要求

对安全运营全过程进行操作留痕与行为审计，覆盖告警处置、策略配置、规则修改、数据查询、系统管理等关键操作；确保日志完整、不可篡改、留存时限满足法规要求，支持事件追溯与责任认定；建立运营操作审核机制，对高危操作实行双人复核，避免误操作、恶意操作引发业务风险。

5、供应链与第三方服务安全要求

对技术支撑、产品组件、第三方服务等供应链环节开展安全评估与准入管理，杜绝使用存在后门、恶意代码或高风险组件；对外包运维、驻场服务人员实施背景审查、权限管控与行为监督，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建立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及时防范组件漏洞、第三方违规操作带来的传导性安全风险。

5.2.7测试要求

不涉及。

5.3管理要求

5.3.1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供应商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供应商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商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以上安全运营项目经验。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3.2进度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交启动实施报审备案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供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实际交付验收合格时间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2.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月度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周

计划与日计划是月进度计划的具体工作实现。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选取提交定期报告（选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并于每月第7日前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当月项目目标计划；

（2）当月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统计分析，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进度变更（必须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

每周第7日前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周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本周项目目标计划；

（2）本周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统计分析，包含当周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周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进度变更完成情况。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计划报告》/《月度进度计划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予以进行相应调整。

4.交付延误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采购人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项目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采购人审批后执行变更。

5.成交供应商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项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成交供应商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采购人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成交供应商的书面申请而给予成交供应商一定的宽限期限。

5.3.3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3.4文档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电子文档1套。

5.4验收标准

服务完成后的成果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服务要求

1	常态化运营服务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利用安全运营服务工具为采购人提供网络信息基础网络全网集中安全态势监视服务，实现对采购人全网流量的监测和关联分析，以可视化的方式直观展现包括被攻击对象和攻击源识别、脆弱性识别、攻击过程及影响分析、安全风险态势等在内的多视角全方位的态势感知信息，帮助采购人发现网络安全隐患和威胁，为提升全网安全防护能力改进提供决策支撑。	7*24小时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工作月报》	服务期内共提供7*24小时实时监测服务
2		安全巡检服务	对政务云及机房基础设施、服务器、存储及备份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进行周期性的运行状态检查、配置检查、日志分析并提交报告及安全建议。	1次/月	《安全巡检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3		应用系统系统监控服务	对单位应用系统7*24小时实时安全监测，监测包括可用性、安全性、DNS劫持、敏感字及篡改等。 对监测发现的安全威胁进行人工分析，发现高危风险或安全事件及时发布安全预警通告。	7*24小时	《网站月度安全监测报告》	服务范围为指定的所有在用系统，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提供系统监控服务
4		漏洞扫描服务	通过定期对使用多种专业漏洞扫描工具，对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WEB应用系统进行非攻击性漏洞扫描。	1次/月	《漏洞扫描报告》《漏洞风险台账跟踪表》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5		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加固服务主要包括安全基线类加固以及安全漏洞类加固。	1次/月	《安全加固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6		日志分析服务	针对来自网站、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系统等来源的日志数据，从收集、提取、处理及加载批量数据和流数据，采取人工+工具的分析分析方法，形成日志分析报告。	1次/月	《日志分析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2次服务
7		网络安全意识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单位内部办公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意识技术支持，提高和维持所有内部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在单位内逐步建立和融入信息安全的文化，提高整体安全水平。	2次/年	《安全意识演示大纲》《安全意识演示PPT》	服务期内共提供2次服务
8		重大会议、节假日安全保障服务	重保时期前深度排查网络安全风险，及时调整网络安全策略，切实加强网络安全防范和监测措施，及时进行漏洞修补、重点加固，全力做好重要时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按需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方案》《重要时期安全专项检查报告》《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完成按需次数的服务
9		安全咨询服务	根据单位目前所实施的安全服务内容及信息系统的实际安全情况，分别从物理环境、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和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开展一次对单位的安全服务内容进行专业的安全评估，提出合理和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建议。	1次/年	《安全咨询服务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0	专项运营服务	风险评估服务	通过分析信息系统及其所依托的资产的安全状况，全面了解和掌握该系统面临的信息安全威胁和风险，明确采取何种有效措施，降低威胁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其所造成的影响，减少信息系统的脆弱性，从而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同时，为后期安全规划建设提供依据。对发现的安全风险持续跟踪，确保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1次/年	《风险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跟踪表》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1		渗透测试服务	模拟常见黑客所使用的攻击手段，综合运用注入攻击、跨站攻击、远程溢出、木马攻击、密码破解、嗅探、ARP欺骗、社工等多种方式，对经过授权的采购人重要WEB应用系统进行深入评估测试，充分挖掘和暴露采购人重要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并将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整理分析，针对每一个安全漏洞提供相应的解决建议.	1次/半年	《WEB渗透测试报告》	服务范围为单位35个系统，服务期内共提供2次服务
12		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服务	根据采购人信息安全现状，结合国际国内信息安全标准，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方针、策略、组织、流程等，构建一套对IT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方法。	1次/年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3		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服务	通过全面梳理采购人网络中的各类资产,对资产进行主动探测识别;对开放端口进行服务识别;对系统、数据库、网站等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检测网络边界是否完整;查找可能存在的敏感信息泄露等，帮助采购人更清晰地了解自身信息系统在互联网上的开放程度,发现未经授权而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和安全隐患。	1次/年	《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4		网络安全优化服务	通过全面梳理采购人网络中的各类资产,对资产、网络安全风险进行主动探测识别;必要时部署相关网络安全设备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策略提出可落地的优化部署、优化策略配置建议，经网络安全主管领导同意后，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	2次/年	《网络安全设备、策略优化调整方案》	服务期内共提供2次服务
15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按采购人工作时间，完成现场交待的任务，包括:安全设备(VPN、防火墙、行为审计、堡垒机、WAF等)的日常管理与巡查，安全漏洞的检查确认等	5*8小时	《安全工作月报》	完成驻场服务

16	应急管理服务	应急演练服务	通过对生产环境开展实战演练，协助规划演练场景，记录、评估演练过程，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评估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和适用性，锻炼应急人员在突发事件下的处置能力。 桌面应急演练，指采用模拟突发事件发生方式，组织应急处置相关方召开应急事件桌面推演会议，明确应急处置各相关方的角色职责，重点检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技术及管理流程的可用性，最终优化改进事件应急预案。	1次/年	《应急演练脚本》《桌面演练总结报告》《实战演练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7		应急救援服务	针对应用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如：网站挂马、篡改、暗链等）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先期处置、分析评估、事件溯源、问题处置、恢复与重建、总结与汇报等工作。	按需	《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服务期内按需响应服务
18	数据安全服务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	1.是现状调研与分析，包括明确数据分类分级梳理范围，调研系统、数据库、表及字段相关情况；调研组织内部部门间责任，明确项目沟通协作方式；收集企业内部安全、保密相关制度与规范；调研业务逻辑、业务功能、业务流程步骤等内容；调研各业务功能、流程相关信息系统；调查信息系统收集、存储、使用的业务数据。2.是标准规范解读与分析，包括分析解读企业分类分级需参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内部规范等；基于参考依据/标准的解读，结合企业数据情况进行关联引用。	1次/年	《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报告》	采购人指定的2个重要业务系统，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19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是制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包括理解需求了解本次风险评估的目标；确定风险评估工作的依据，如监管指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据风险评估目标，确定风险评估的范围、具体内容及重点。 2.是执行数据安全评估服务，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明晰相关数据安全过程域的监管法规要求和业务需求，分析对应安全策略，从组织建设、制度流程、技术工具和人力能力角度评估数据安全现状、原则和数据安全控制措施。 3.是针对风险结果进行处置，包括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风险要素进行赋值、建模和计算得出的风险值；并与采购人管理层、风险部门共同商议风险处置办法，确实风险容忍敞口，降低剩余风险。 4.是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内容进行总结，形成总体《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次/年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20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对采购人的数据安全管理的背景和现状梳理；介绍和引入国家、行业分类分级标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指导建立采购人内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一级至四级文件。	1次/年	《数据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重要数据保护制度》	服务期内共提供1次服务

5.5其他要求

5.5.1标准规范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43697-2024）

（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5.5.2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1小时服务响应，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其他服务响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频率等）。

5.5.3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5.5.4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5.5监理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5.5.6考核评价要求

（1）评分基准约定

本考核采用基准满分 100 分扣分项考核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交付标准、服务频次、响应要求、成果规范为唯一判定依据。

考核周期内，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对照服务履约实际情况开展评价，所有扣分/加分项均需附客观佐证材料（交付记录、沟通回执、整改台账、事件处置单据等），无材料支撑的评分调整不予计入最终结算得分。

评分异议处理：任一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分歧，可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复核，复核

完成前暂不执行对应款项结算调整。

责任划分原则：

因成交供应商履约不达标产生缺陷，按量化标准予以扣分；成交供应商按期完成整改、验证合格后，可申请对应扣分值 50% 减免；

因采购人未按时提供资产信息、不配合现场工作、私自变更系统 / 网络配置、第三方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采购人或外部因素造成服务延期、成果瑕疵，不予扣分；

综合得分约束：常规服务履约瑕疵累计扣分上限 30 分；若发生双方共同认定、成交供应商全责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扣分不受上限约束。

（2）得分区间与结算执行标准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款项结算比例	适用说明
90～100	优秀	100%	全周期服务履约全部达标，无服务缺陷，成果完整规范
75～89	良好	90%	存在少量轻微履约瑕疵，均完成整改闭环
70～74	合格	70%	存在多处服务问题，整改滞后或整改不彻底
＜70	不合格	得分 ÷100	仅限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成交供应商全责重大安全事故场景

（3）统一量化扣分标准

考核维度	缺陷场景	单次扣分	单周期本维度扣分上限	整改减免说明
交付时效维度	约定报告 / 巡检 / 扫描成果逾期 1-3 个工作日	2 分/次	15 分	3 日内补齐交付材料，扣分值减半
交付时效维度	约定服务成果逾期 7 日及以上	5 分/次	15 分	逾期超 7 日未整改，扣分不予减免
交付完整性维度	交付成果缺少合同约定附件、台账、记录	3 分/份	15 分	3 个工作日补齐全套资料，免扣本次分值
交付完整性维度	缺失合同明确要求的专项交付文档	5 分/套	15 分	未按期补齐全额扣分
服务专业质量维度	巡检、漏洞扫描遗漏中高危风险未上报	3 分/处	20 分	完成漏洞修复复测后，减半扣分
服务专业质量维度	安全加固、网络优化方案无法落地、存在技术疏漏	4 分/套	20 分	重新出具合规方案可减免 50% 扣分
服务专业质量维度	应急处置操作不当，扩大安全事件影响范围	8 分/次	20 分	达到重大事件标准，按专项条款处理
响应协同维度	工作日 5*8 常规咨询响应超时 2 小时	2 分/次	10 分	采购人临时加急需求除外
响应协同维度	7*24 高危安全预警、突发安全事件响应超时	3 分/次	10 分	采购人未预留对接联系人除外
文档规范维度	报告数据矛盾、格式不符合双方约定模板	1 分/份	5 分	修改重提交通过后免除本次扣分

6.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50%。

2.进度款：项目实施至提交阶段总结报告；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0%。

3.尾款：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尾款支付金额。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安全运维服务	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项	1.00	936,400.00	936,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其他，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2、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注意：（1）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开标程序详见招标文件“1.1 开标程序”。（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

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

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响应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项目转包、分包。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号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4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服务工具重要性技术指标（带“▲”条款）响应程度 (10.0分)	根据供应商对“4.2服务具体内容”章节中，所有服务工具的重要性技术指标（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重要性技术指标得10分； 有1条重要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8分； 有2条重要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6分； 有3条重要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4分； 有4条重要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2分； 有5条或以上重要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1分。 注：用户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供应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足或证明资料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或证明资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交件的所在页码；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服务工具一般性技术指标（非带“▲”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供应商对“4.2服务具体内容”章节中，所有服务工具的一般性技术指标（非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得5分； 有1条一般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4分； 有2条一般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3分； 有3条一般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2分； 有4条或以上一般性技术指标负偏离，得1分。 注：用户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用户需求中的要求为准，供应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足或证明资料没有按要求相应盖章或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或证明资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供应商需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准确填写对应技术参数所对应的技术证明交件的所在页码；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供应商服务保障能力 (5.0分)	供应商需具备与项目安全服务相关的工具能力，需提供如下类似工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1）漏洞扫描系统 （2）自动化渗透系统 （3）漏洞管理系统 （4）源代码检测系统 （5）资产管理系统 （6）网站云防护系统 （7）数据安全检查工具箱系统 （8）计算机综合取证系统 （9）服务器取证系统 （10）电子数据取证系统 以上10款工具逐条应答，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5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的工具名称如与上述工具名称相近或具有相同功能的均视为有效证明（如工具名称与上述要求的工具名称完全不同，但仍具有相同功能的，则供应商需另附说明，格式自拟）。 ②本项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供应商本身或提供租用（购买）协议或由工具厂商出具的使用授权函，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

技术部分	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 (5.0分)	结合采购人的项目背景，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进行响应，响应内容包括对信息化现状理解分析、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应对措施建议： 1、供应商能提供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1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深刻详细具体、应对措施切实可行，整体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整体完整、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情况表面有缺漏、应对措施没有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得0分。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响应 (5.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人员的配备等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1分；若 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常态化运营服务方案响应 (5.0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常态化运营服务方案（服务内容需包含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应用系统监控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加固服务、日志分析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提供常态化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1分；若 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常态化运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常态化运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常态化运营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专项运营服务方案响应 (5.0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服务内容需包含网络安全意识技术支持服务、重大会议安全保障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渗透测试服务、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服务、互联网资产暴露面分析服务、网络安全优化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提供专项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1分；若 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专项运营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应急管理服务方案响应 (5.0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内容需包含应急演练服务、应急救援服务： 1、供应商能提供应急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1分；若 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响应 (5.0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内容需包含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1、供应商能提供数据安全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包括以上内容得1分；若 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安全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不响应的，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过网络安全服务相关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无相关经验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合同时间、内容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同一项目的框架合同与单项定单合同不重复计算，如有重复，以单项定单合同为准。无或不按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5.0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及规范化运营管控能力，持有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可得分：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得 1 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01），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得 1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得 1 分； （5）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得 1 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 依据（以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 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企业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4.0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专业服务能力，持有有效期内的合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体如下：： （1）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类资质，得 1 分； （2）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类资质，得 1 分； （3）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类资质，得 1 分； （4）信息安全应急处理类资质，得 1 分。 注： 1. 本评分项认可资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授权机构核发的合法合规、同等效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2. 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证书颁发机构查询链接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确保资质真实有效； 3. 每提供1项对应类别、符合要求的有效资质得1分，同项资质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无符合要求的资质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 (6.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1名），项目经理要求：（1）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SMP-2），得1.5分；（2）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得1.5分；（3）具备ITIL 基础认证（ITIL Foundation），得1.5分；（4）具备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础认证（ISO27001 Foundation），得1.5分； 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与技术专家不得为同一人。
	技术专家 (3.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专家（1名），技术专家要求：（1）具备工信部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师认证（DSMM），得1分；（2）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工智能安全领域专家认证，得1分；（3）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CSMP-2），得1分。 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技术专家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二线支持服务团队 (4.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二线支持服务团队资质（除项目经理、技术专家外），服务团队资质要求：（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CISO），每有一人具备得1分，最高得1分；（2）具有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有一人具备得1分，最高得1分；（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CISE），每有一人具备得1分，最高得1分；（4）具备有效期内的人工智能安全领域专家认证，每有一人具备得1分，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每人不可重复得分。 2.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缴纳日期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网络安全产品自主知识产权 (10.0分)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网络安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范围须与本项目网络安全运营、安全防护、漏洞管理、安全监测、应急处置、安全合规管理等业务方向相关。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10分，无证书不得分。 注：本项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供应商本身，不接受关联公司、授权使用证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如有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营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订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各有关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运营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运营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定义

1.1.1.本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　　）。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

（2）_____。

1.1.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 服 务 实 施 和 验 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_____服务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运营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运营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运营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计算：

（1）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个月。

（2）服务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个月。

2.3.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 双 方 权 利 义 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运营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运营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运营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营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营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营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3.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5.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

相关配合工作。

3.2.16.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7.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设计书和系统工程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3.2.1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3.2.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3.2.20.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内控制度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2.21.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采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2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 合 同 金 额 与 结 算 方 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b.进度款：乙方完成/达到服务/要求后，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进度款支付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c.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打分，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尾款支付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保留付款比例）*。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 保 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 违 约 赔 偿 责 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___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___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___‰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运营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运营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___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

6.6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5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收到每份整改通知单的违约金占合同总金额0.5%，一般不超10万/份；自收到第5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收到每份整改通知单的违约金占合同总金额1%，一般不超过20万/份；特别重大项目可另行商定）

6.7.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8.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 %，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9.任何一方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__%。

6.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 争 议 解 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 不 可 抗 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 项 目 资 产 权 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_____：

（1）商标权；

（2）专利权；

（3）作品著作权；

（4）其他：_____。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知识产权命名方式：知识产权名称+版本号[简称：xx]【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建议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知识产权名称）

9.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9.5.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6）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页A4纸张，附件__份共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运营服务说明书

2.验收要求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5.保密承诺书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运营服务说明书

运营服务说明书需列出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类型及内容、服务交付等，如数据治理的对象、数量、加工要求等，采购数据服务的质量要求、更新频率等，应用系统操作要求、运营人员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目标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3.服务标准和原则

4.服务质量保证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附件2.验收要求

参照省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范开展验收工作。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开展验收工作（若有更新则以验收时最新印发版本为准）。

提出阶段性服务确认、最终验收成果及要求。

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付、最终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进度计划等。

附件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公司职务	本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附件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营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537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5814**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附件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63581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635814]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5814），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药监局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网络安全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635814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